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 哲学资料选辑

第 三 辑

吉 林 大 学

一九八二年四月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哲学 资料选辑

第三辑

吕希晨 于铁柱 编

吉林大学哲学系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七、张东荪、叶青……………（ 1 ）

张 东 荪

- 50、认识论……………（ 5 ）
- 51、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节录）……………（ 63 ）
- 52、道德哲学（节录）……………（ 130 ）
- 53、阶级问题……………（ 149 ）
- 54、由内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训……………（ 166 ）
- 55、现在与将来……………（ 167 ）
- 56、一个申说（节录）……………（ 182 ）
- 57、对于中国共产派及其反对者的忠告……………（ 186 ）
- 58、多元认识论重述……………（ 201 ）

叶 青

- 59、哲学到何处去（节录）……………（ 238 ）
- 60、外因论与内因论……………（ 345 ）
- 61、观念论不可吸收吗……………（ 351 ）
- 62、关于“物质——精神——物质”……………（ 370 ）
- 63、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 378 ）

八、蒋介石、陈立夫……………（ 387 ）

蒋 介 石

- 64、自述研究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 390 ）
- 65、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 401 ）
- 66、行的道理……………（ 420 ）
- 67、大学之道（上）……………（ 434 ）

68、大学之道（下）·····	（ 449 ）
69、中庸之要旨与军事之基本学理·····	（ 456 ）
陈 立 夫	
70、唯生论（节录）·····	（ 471 ）
71、生之原理（节录）·····	（ 517 ）

七 张东荪、叶青

张东荪、叶青哲学思想简介

张东荪(1887—1972)，浙江杭州人，早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曾任中国公学大学部学长兼教授，国立政治大学、私立光华大学、北京大学等校教授和广东学海书院院长。辛亥革命后还曾担任过南京临时政府内政部秘书，上海新时报总编辑。五四运动时，他依附北洋军阀，为研究系政客中的重要成员，极力破坏当时的人民革命运动，宣扬罗素等人的基尔特社会主义等谬论，并与梁启超等人一道，为反对中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和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进行了所谓“社会主义的论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一方面与张君勱等反动政客组织国家社会党，进行反动的政治投机活动，反对共产党；另一方面积极参与蒋介石的“文化围剿”，疯狂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抗日战争时期，他与日、美帝国主义均有不同程度的勾搭。解放战争时期，配合美蒋反动派的政治阴谋，竭力鼓吹所谓中间路线。解放以后，他曾担任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等职。

张东荪的哲学是新康德主义的一种变种，新康德主义是帝国主义时代反动哲学流派之一，它从右的方面来修正康德的学说，取消了康德对实体（“物自体”）的假定，把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与不可知论发展到极端。张东荪在本体论上

提出了所谓“泛架构主义”，把客观物质世界归结为没有物质内容的架构。它既不是感觉对象也不是思维对象，而是一种抽象的精神概念，然而正是这种抽象概念才是构成万物、创造世界的最后根源。张东荪的“多元认识论”也是绝对的不可知主义，主张认识是由所谓“感相”、“根由”、“格式”、“设准”等精神性的范畴组成的。张东荪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点在于反对唯物辩证法。他认为“对待”、“负面”和“矛盾”都不是矛盾，天下万事万物都是同一的，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矛盾的普遍性与绝对性，陷入了形而上学的泥坑。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张东荪极力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本原理，主张政治、法律、道德、教育与经济的关系都是平等并列的，“犹耳目口鼻手足之在一人之身。”此外，他还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反对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主张各阶级都要“安分”，以“求居乐业”。

叶青，生于1896年，本名任卓宣，四川南充人，早年曾就学于北平高等法文专修馆。1920年赴法勤工俭学。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任因参加支持五卅反帝的活动，被捕入狱，数月后又被驱逐法境。于是又经德国、波兰到苏联，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回国后在成都主编《科学思想》旬刊。1930年去上海任辛垦书局总编辑，先后主持《二十世纪》、《研究与批判》两种月刊的编务，并在各报刊上发表文章，著书甚多，极力把自己伪装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大肆贩卖托洛茨基主义，对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抗日战争时期，他积极追随蒋介石的反共卖国政策，写文章骂共产党，相继主办过《抗战响导》、《时代新潮》、《政治响导》等刊物，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攻击马克思主义。历

任伪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常务干事、制宪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及代理部长。在教育方面，自1940年起又充任过伪中正大学、中央干部学校、政治大学、政治作战学校等校的教授及政治研究所主任。由于他积极充当国民党反动派反共反人民的帮凶，深受蒋介石的赏识，退休时蒋介石曾颁赠云麾勋章。1977年南朝鲜反动当局的庆熙大学，还授以名誉博士学位。

在“唯物辩证法论战”中，托派分子叶青在他把持的辛垦书局与《二十世纪》、《研究与批判》等反动刊物上，发表了大量所谓批判张东荪的著述，极力把自己打扮成为一个新唯物论的拥护者，然而他却大肆贩卖托洛茨基主义的机械论与均衡论的黑货，抛出了所谓哲学消灭论，胡说：“黑格尔为哲学的高峰”，“马克思却走向科学、政治、实践去了”。这种哲学消灭论，实际上就是想消灭马克思主义哲学，否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的伟大变革。在认识论方面，叶青主张二元论或唯心论，他把理论与实践看成是同等重要的，二者是斤量相称的，甚至把它们看成是一个东西。这就否认了实践第一理论第二的唯物主义原则，贬低了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与张东荪一样，叶青也极端仇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他极力把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等同起来，甚至企图用同一性来代替斗争性。从而取消了矛盾的斗争性，把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对立双方的妥协和调和。叶青还直言不讳地提出思维决定存在这一命题，在社会历史观方面是正确的，而且这一命题还是唯物主义从唯心主义那里吸收过来的，显然这是对唯物史观的肆意诋毁。

为了肃清张东荪、叶青等地主资产阶级哲学的反动影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宇宙观作为观察中国革命的理论武

器，当时以艾思奇、邓云特（邓拓）等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张东荪、叶青的反动谬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判与斗争。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实践论》、《矛盾论》的发表，不仅标志着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而且也彻底驳倒张东荪、叶青的反动哲学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

张东荪

50 认识论(摘录)

第五章 认识的多元论

认识的多元论是著者个人的主张。本章专述著者个人的主张。前四章是陈述认识论上所有各问题与各种可能的答案。不过因必须为此章预留篇幅，所以前四章不能不尽量简单概括。好在读者只须知道认识论的题材，便可从事深一步的研究。前四章的目的完全是为此章做一个前导的。

认识的多元论 (Epistemological pluralism) 或称知识之多元说 (A pluralistic theory of knowledge) 是与认识的一元论不同，亦和认识的二元论不同。我此说既不把能知吸收于所知内，亦不把所知归并于能知中，（这是认识的一元论所为的。）我此说却亦不同于认识的二元论，因为他只承认主客的对立，似乎太简单了。我此说当然亦是认识的批评论中之一种。不过对于上章所述的那几种批评论有很重要的异点。例如批判的实在论是三元论，因为他们主张于能知的心与被知的物以外尚有所谓“义蕴”。康德的批判哲学是隐然仍用二分法，因为他把“与料”与“方式”分开，不过后者能层层推进罢了。我的认识多元论大体上可说仍是循康德的这条轨道。但重要之点却有不同。就是我把方式不纯归于主观的立法作用。我不象康德那样以为外界是无条理

的。我不象康德那样把“感觉所与”为知识的质料。我主张感觉不能给我们以条理的知识，这虽和康德相同，但条理却不能完全是心的综合能力所产，这又和康德不同了。因此我承认外界有其条理；内界（即心）亦有其立法；内界的立法又分两种，一为直观上的先验方式，一为思维上的先验方式（这一点与康德相似；）至于感觉则不是真正的“存在者”。所以我此说有几个方面，因名之曰多元论。

甲 认识的多元论对于感觉之见解

在认识论上任何学说差不多都是以感觉为知识的基本材料。即康德亦有“纷呈者”（The manifold）一语，以为是直观的“所与”（The given）。新实在论则名之曰“感觉张本”（Sense-data）。其不名曰“感觉”（Sensation）而名曰“感相”（Sensum），其故即在想把这个感觉内容认为独立的。本节就想讨论这一点。

在认识的多元论看来，感相虽是“所与”，而却决不表示外物。其本身并非在外界的“存在者”（The existent）。但亦非存在于心内。他是一个中间物，而不存在于世界上。这正和所谓“幻相”（Illusion），在性质上差不多。我们常人看花是红的，而色盲的人看去是紫的。其实这样的感觉对于本人都是真的。现在仍用色为例，作进一步的说明。

德莱克（D. Drake, *Mind and its Place in Nature*, P. 110—131）所举的例非常有意思。他说一块红绿相间的格子布，你若稍远些看去必见是一块紫色的布。这就是说红绿两色在相当的距离下可变为紫色。我们又安知其他种色不是这样变成的呢？所以他说所有的其他亦和这个一样都不是

真有这个东西，而都是由我们产生出来的。须知既然产生于内的并不是外界所有的，则我们便可以说感觉既不是外物的写照，又不是外物的翻译，乃竟好象有几分无中生有的样子。但紫色虽非红绿两色，然而若没有红绿两色则紫色亦必不能成立。可见彼此之间确有一个相关共变的关系。虽则外界真是甚么，我们不知道，然而外物与我们的官觉印象在一定的关系之下确有相关的变化。就是我们的官觉忽然起了变化，则我们必可以说外物亦有变化。只在这个相关的变化一点上我们的官觉与外物仍是相应的。于是我们便可决定感觉的内容简直与外物两样，换言之，即完全不是外物原样；并且我们绝对无由知外物的原样，因为最直接的所与只有感觉。感觉虽与外物截然为二，并不必有所相同，然而其间却有一个相关的变化。所以从这一点而言，我虽主张感觉只是符号，却不是说是空虚的。我在此处仍愿取实在论的态度。不过完全与新实在论却又相反。新实在论者如伯洛德（C. D. Broad）以为每个感相（Sensa）在本体上都有他的地位；俨然是一个“存在者”。我则以为一切感觉的内容都是“不存在者”（The nonexistent）。

德莱克说：凡给予于我们心意上的色相都于存在上不是真有的（The qualities that appear to consciousness are not existentially real）。于此足见批判的实在论确比新实在论进步些。感相之“非存在”于心理学上可以证明，最近阿德邻（Adrian）发见所有的神经传流都是一样，而到了里头乃竟分色声香暖等不同。岂非怪事。现在我于一方面认定感相是不存在者，而于他方面则不能不认这个非存在的感相与其背后的东西有相当的相关变化。认识的多元论于是主张外界的存在不是感相，乃只是这个相关变化。在此处我与

路易士(C. T. Lewis, Mind and the World-order)稍有不同。他说：所与只是抽象；没有一个不是织入于经验中，所以决无散立的。他以为康德所谓纷呈者只是一个伪造(Fiction)。他主张没有一个所与而不织入于其时的全经验中，这一点原是十分对的。不过这还是就感相的当前而言，至于其背后的相关变化，其确实性与永久性却远在感相之上。所以认识的多元论主张只在这个相关变化上外界的存在乃能显示于我们心上。而这个相关变化不是质料而却是方式。换言之，所与于我们的不是内容而是条理（即秩序）。再详言之，我们的感觉内容不是所与，而感觉所以变化之故却是所与。这样一说，似与新实在论根本不同。凡实在论认为存在，我则认为非存在。凡实在论认为潜在(Subsistent)我则认为存在。我既只认潜在为存在，则我所谓实在的，用新实在论的术语，便可说只有潜在一种而已。须知所谓潜在只是关系，方式，条理，秩序等等。

若以此说与康德相比较，似稍有不同。就是认识的多元论所主张的是：不是自感相上我们取得材料，仍是自感相中我们取得方式。因为把材料的感相认为是不存在者，是无关重要者，是没有地位者了。或者有人疑心以为若所与而是方式则势必在外界有一个条理井然，秩序分明的世界；我们认识上所以有方式只是由外界映在其上的。我的意思却不是如此。须知外界给与于我们的确是方式，是条理，然而却不是完全的，不是整个儿的。因此我们不必象新实在论那样，认外界是一个系统分明的世界。关于此点便是下段所要讨论的了。

乙 认识的多元论对于外界之见解

外界给与于我们的虽亦是方式，然而却不是一切方式都

由于外界而来。新实在论的错误即在于此。认识的多元论主张内界亦自有其方式与条理。现在先就外界的条理而言。

认识的多元论以为所有秩序可大别为四类：一是真属于外界的条理；二是属于认识上的预立方式；三是属于名理上的预立规律；四是经验上总括的结果。这四种各有各的性质与范围，所以绝对不可归并于一。新实在论想都归并于其中的第一者；康德派想把这些都归并于其中的第二者；唯用论（最显明的如席勒 F. C. S. Schiller）想把这些都归并于其中的第三者。全不免陷于错误。所以我老老实实承认各有各的性质，不把他们归并。

认识的多元论承认外界有其本有的条理，不过这些条理却又是十二分难以知道。所以必须细加分析。

我对于这个真的外界条理 (Genuine external order) 本是十分怀疑。后来我觉得这种条理不是没有，乃确是很少。并且这些很少的却又不是十分显明。因此我们不易知道。我迄今天为止，以为在积极方面有三个，是可以见到的；在消极方面只有一个。亦许不止这三个，但我们却无法去发见他。所以不得已我只说有三个，至于那一个消极的可以说并不是条理，却亦是外界所固有的一种性质罢了。现在我且解释这三个条理，关于消极的那一个且不视为条理，只附在其后而论之。

三个条理是甚么？我名之曰（一）原子性 (Atomicity)。

（二）连续性 (Continuity)。（三）创变性 (Creativity)。那一个消极的则我名之曰（四）可塑性 (Plasticity)。对于原子性一语在顾名思义上必容易使人误会。其实我绝对不主张外界有如实存在的原子。须知原子论之在物理学等于感觉论之在心理学。他们都以为全体是由部分堆积而成。我名此

为零屑论 (Mosaic theory of particularism) 派。好象一堆散沙，每个沙粒是硬的实体，是不变的单位。我们于心理方面既不承认有所谓感相的独立存在，则我们在物理方面当然亦用不着把原子认为散屑的实质 (Pieces of substance)。姑不论原子尚可分为电子，电子尚可分为“波子” (Wave-particle)，然而这些只可视为表示外界有原子性而已。须知所谓原子性只是在构造 (Structure) 上有“原子的” (Atomic) 的性质而已。并非说外界确有原子其物。不但没有原子，并且亦没有电子，没有波子。所有的只是外界的构造上有分为若干单位的可能性罢了。原子性只在构造上，而原子电子波子好象是实质的粒子。我们以为若充分吸取相对的原理于物理学上，便不应该主张有这种实质的极微粒子。这样一转移，就把原子性只限于在构造上了。换言之，即没有原子，而只有原子性。再换言之，即没有实质上的微粒子，而只有构造上的分段可能性而已。说明这一层最好是借用怀特海 (Whitehead) 的话。他说譬如有 A 与 B 两个事点 (Event)，其间的关系可有四种：(1) A 可以扩及 B；(2) B 可以扩及 A；(3) A 与 B 可以扩及另外一个 C 而不及其他；(4) A 与 B 可以完全分开 (The Concept of Nature, P. 75)。这句话中我所注重的只在第四种。前三种在他名之曰 ~~Conjunction~~ Conjunction，其实就是我所谓的连续性。最后第四种则名之曰 Disjunction，所以亦可译为“可断性”。怀特海的“推广的抽象法” (Method of extensive abstraction) 就是根据这个可断性而生出来的。例如空间可分为点，时间可分为瞬。这足见空间确有可分性 (即可断性)，时间亦是如此。总之，我们于一方面千万不可即认空间是集点而成，时间是联瞬而成，然在他方面却又不可不承

认空间与时间确有可以分割的可能性。这便是所谓空间与时间上之原子性(Atomic nature of Space and time)。不仅空时为然，物质亦然。在物质一方面表现这个原子性的有波子，量子，电子，原子，分子等等，不仅量子电子等只是外界具有一种分断性的表现，抑且甚至于一个东西（即个体），亦都是这个性质的表现。所以原子性一语和“个体性”(Individuality)是没有分别的。说到有机界，一个细胞便是一个具有个体性的东西；一个机体(Organism)亦是一个具有原子性的东西。可见不仅在无机物上有这种条理的表现，即在有机物上亦然。凡是我们的对象属于物质界都是如此。此外，在心理方面，除了纯粹主观始终不为对象以外，凡可以为对象的亦都有这种原子性的构造。这便是所谓“心态”(Mental States)。每一个心态好象是一个单位。于是我们可知：凡是我们的对象，不拘是物质，是生命，是心理，总是都具有这种原子性的条理。袁廷顿有一段话和我的意见一样，现在抄录如下：

“然则在外界果没有真正的条理么？岂条理只是附在于事物的下层，此种事物由我们认识的立法而变为现象么？我实在不能预言最后的解答是甚么；但在现在我们只可说似尚有若干条理可谓在外界上有他的位置。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原子性之法则。何以这个世界上‘有’之异于‘无’乃是由于有块然的东西如原子与电子呢？这种不连续由何而起呢？惟在现在，似尚没有充分根据相信这个不连续是一个法则为心所宜的。其实我们的心对于这种自然界上的不连续，要使其变为连续的知觉亦颇为费力。”(Eddington: Space, Time and Gravitation, P. 199)

他接着又说：“这种原子性的法则似乎不限于物质与电气；如量子在现代物理学上居重要地位，亦显然就是一个动作的原子（Anatom of action）。所以不能责备自然界而说他纵容我们的心对于物质划出分界来。动作是一般认为在真正的外物界中最重要。但我们的心则以其缺少永久性而把他忽略了。大约可以相信动作的原子性是普遍的法则，而电子的现象或许就是依靠于此”。他告诉我说相对论出来以后只给了我们一些关于物理界的构造方式之知识，而不关乎其“内容”（Content）。他说关于内容恐怕依然仍是我们的心的；他名此曰心材（Mind-stuff or the stuff of our consciousness）。我亦是这样主张。我们只须把上述德莱克的色觉论一段重温一遍便可明了。须知我们所有的感觉都不是外界存在的。所以我们绝对无法知道外界的“内容”。换言之，即在内容上，外物无由进入于我们的认识内：于是有人便以为外物的内容是不可知。我则愿更进一步主张外物本来只是一个构造方式，本不必要有内容。所以一涉及内容便属于我们的心。但这些构造方式固然不是完全属于外物本身的。但其中至少有若干是不由于我们认识的立法所造。这便是我所谓原子性与连续性以及创变性了。我们所以主张原子性是真在外界，换言之，即为真的外物条理，其故只在我们知觉上所有变化不能不承认是由于外界的背境。至少必须把外物映于我们的变化认为是由于外物自身有可以分开与断立的可能性所致。这种可能性是表示外物所固有的性质。袁廷顿说不是由心的立法所造成，亦就是指此而言。读者千万不可误会，遂以为这个就是外物了。实则我可以说以实质而言，本来就没有外物。以构造与方式而言，大部分的方式仍是属于认识作用的本身的，换言之，即属于主观的。不过

即在这些之中乃有若干方式（即条理）是不纯粹属于主观，这就是我们所以把原子性连续性创变性举出来的缘故。

原子性既论完了，请接着一说连续性。其实连续性与原子性是分不开的。我于上文举怀特海的话，说 AB 二事能互相扩及，且能扩及于第三者 C，这便是对于连续性的一个解释。我以为外界的条理固然有分断可能的原子性，然同时必亦有不断可能的连续性。前者是说一个东西可分为若干小块；后者是说虽分为若干小块而依然只是整个的东西。凡一个东西能够成为整个儿的，必是具有连续性。在此处罗素讲得最好。他以为连续是数学上的概念。数学上有所谓“连续的系数”（Compact series）。就是两数之间总有一个第三数，如此以至于无穷。最好的例便是分数（Fraction）。两分数纵使极相近，但其间总可插入一个第三者。（Russell,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and the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P. 129—132）这种说明很可以把连续性的特征讲出来。须知连续是存于系列（Series）中的。并且连续性与无穷性（Infinity 即无限）是相联的，亦可以说二者本来是一。没有连续而不是无限的；无限的当然必须连续。数学家的连续性概念与无限性概念是从那里来的呢？其实数学程式虽千变万化，而其最根本的基础概念则不外有二：曰单位与连续（或无限）。（Unity and infinity）。一切数学都是建筑在这两个基本概念之上。柏格森论数的观念亦说得很好。他说：数（Number）可以定义为单位的集合，但亦可以说是一与多的综合。因为每一个数总是一，因为他给与于我们的是一个直觉；但每一个“1”又总可分为多，因为没有一数不是包含有数多的。

（Bergson: *Time and Free-Will* P. 75）我以为所谓